

74

存
五
五

秘書處
五
五

五

會計處

財政部
湖北省
直接稅局恩施分局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日

施直發

准送納稅表單十份核符存查由

案奉

貴廳施廳建會字第二七六八三號公函：以據器材庫呈稱經扣二十九年三月份至十二月份職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款計壹拾捌元捌角，業經送繳咸豐郵局掣據存執，檢呈納稅表單請予存轉，等情；相應檢送納稅表單各十份，即希查核見覆。等由；准此除表單核符存查外，相應函覆，即希

施直發
五
十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局長關印忱